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莊景筌
相 對 人 勝碁實業業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調解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相對人：起訴狀記載之相對人為勝碁實業業主，並非正式之公司行號名稱且未記載負責人姓名，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住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然由聲請人所敘述之內容可知，該地址為聲請人所工作之地點，故聲請人應補正相對人之公司商號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相對人之正確住址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相對人於本件起訴狀內記載「被告偷竊原告工具攪拌機電纜線25米長遭剪斷剩下2米4，欠工資52,000元不還」。此聲明並不明確，且本院勞動法庭僅處理兩造之勞動事件糾紛，聲請人於本件起訴狀內主張之竊盜、誹謗等刑事糾紛，聲請人應另向偵查機關為請求。故聲請人應確認本件所欲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並更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
01 (三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應就其所欲請求
02 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為完整、扼要之陳述，並提出完整
03 之計算式及證據。

04 (四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曾經勞資爭議調解？如有，
05 聲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06 四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
07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書 記 官 劉 明 芳